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0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募集情况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或“本基金”）于2024年8月30日获证监许可［2024］122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简称为“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基金代码为“180502”，前期详情详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已于2024年9月20日完成发售，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最终募集基金份额5亿份，发售单价为2.727元/份，基金募集资金净额为13.635亿元；与募集期利息合并计算，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13.687亿元。本次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641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2.83%，其中，原始权益人深圳市招商公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寓”）认购数量为1.25亿份，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2.3915亿份，分别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5%和47.83%；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为0.951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9.02%；公众投资者认购数量为0.407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8.15%。

二、交易概述及主要协议

（一）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成立

2024年9月26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签署的《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于当日正式成立。

（二）基础设施项目交易

2024年9月27日，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以部分募集资金认购由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设立的招商财富招商蛇口租赁住房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专项计划于当日正式设立。

2024年9月27日，专项计划从招商财富受让深圳市乐宜瑞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太子湾”）和深圳市林下瑞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林下”，与SPV太子湾合称“SPV公司”）的100%股权，并以募集资金向SPV公司增资、提供股东借款。

2024年9月27日，SPV公司根据与招商公寓、招商基金、招商财富签署的关于太子湾乐宜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太子湾”）、深圳市林下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林下”，与项目公司太子湾合称“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向招商公寓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交割审计结果确定并支付。同日，项目公司偿还招商公寓、招商蛇口的存量关联方借款。

（三）运营管理服务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伊敦”）与招商基金、招商财富、项目公司签署的运营管理协议正式生效，招商伊敦接受委托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并按照运营管理协议承担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职责。

（四）主要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招商基金（作为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4625X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基金托管人）	企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3	招商伊敦（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	企业名称：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E289J；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316-317；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招商财富（作为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	企业名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24274L；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6-01B、2602； 股权结构：招商基金全资子公司

（五）项目公司和底层资产介绍

1、项目公司概况

项目公司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太子湾项目及林下项目两处租赁住房物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子湾乐宜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0010H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吉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龟山路8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B座C-6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租赁；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私、电器出租及上门维护；健身服务；会议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规定的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	深圳市林下瑞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林下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0H99CN62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吉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303招商桃花园六期（壹栈）山前14栋28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餐饮管理；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洗烫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办公服务；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	深圳市林下瑞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

2、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系指项目公司太子湾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太子湾人才公寓一期的太子湾项目住房，及项目公司林下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东招商桃花园五期的林下项目住房（包括1栋、2栋和5栋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不含配套商业）。

三、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影响

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时有效盘活本公司旗下租赁住房基础设施资产，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在租赁住房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促进租赁住房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增强本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为222.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484.9288万股的0.578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28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19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公告栏公布《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4、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合计向203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600,000股，授予价格为9.51元/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7、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回购价格9.15元/股，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7月24日办理完成。

10、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购价格9.15元/股，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1、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票总数的3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根据草案规定，第一个限售期拟于2024年10月27日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2年跨境电商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3年跨境电商业务净利润为2.4362亿元，较2022年净利润1.9787亿元增长23.12%，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或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档：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90≤X≤100；80≤X<90；60≤X<80；0≤X<60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80%；6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合计1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剩余190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均为优秀，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调整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并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将股份回购价格由9.51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3名变更为19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00,000股变更为为6,440,000股。

2、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并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将股份回购价格由9.51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96名变更为19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40,000股变更为6,360,0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2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484.9288万股的比例为0.578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王亚明	董事、董事长	400,000	140,000	260,000
陆它山	董事	875,000	306,250	568,750
吴明贵	财务总监	50,000	17,500	32,500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跨境电商业务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员（共187人）		5,035,000	1,762,250	3,272,750
合计		6,360,000	2,226,000	4,134,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274,425	26.06%	2,226,000	98,048,425	25.4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6,360,000	1.65%	2,226,000	4,134,000	1.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494,863	73.94%	0	286,720,863	74.52%
总股本	384,769,288	100.00%	2,226,000	384,769,288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谨慎性原则，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收入进行了自查。为了更严谨地执行收入准则，公司对相关交易的实质进行了更加严格的判断，基于谨慎性考虑并结合审计机构相关意见，将2023年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2、本次更正涉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不会对上述定期报告中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等产生影响。

3、此项业务2024年尚未开展，不涉及到2024年财务数据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本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存储控制芯片、SSD、专用记录设备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2021年9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尧云科技针对存储业务进行了重新梳理，2023年度公司业务管理模式变化后，对于民品业务中由供应商向客户直接交货及简单加工后由受托加工方向客户直接交货的业务，基于谨慎性公司对上述业务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因尧云科技存储业务导致的调整事项涉及2023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次调整对公司2023年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尧云科技该项业务在2024年尚未开展，因此不涉及到2024年财务数据调整。影响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如下：

（一）更正事项对2023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及附注的影响

1、对2023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无影响

无。

2、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17,546,287.56	-47,915,323.52	1,269,630,964.04
其中：营业收入	1,317,546,287.56	-47,915,323.52	1,269,630,964.04
二、营业总成本	1,451,526,825.37	-47,915,323.52	1,403,611,501.85
其中：营业成本	998,380,780.25	-47,915,323.52	950,465,456.73

调整金额占2023年度调整前营业收入3.64%，调整金额不影响2023年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3、对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无影响

无。

4、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更正情况

更正内容：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0,729,849.91	945,584,406.92	1,357,669,369.02	966,451,120.14
其他业务	8,901,114.13	4,881,049.81	6,054,989.26	2,933,642.75
合计	1,269,630,964.04	950,465,456.73	1,363,724,358.28	969,384,762.89

三、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审议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调整。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公司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五、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坚持谨慎性原则，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15至2024年11月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1日（周四）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

（1）2024年10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高立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和培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少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刘迎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长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关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赵保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谢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井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乔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5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1、2、3项涉及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股东大会需逐项表决并实行累积投票制，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日（周五）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916588

传真号码：010-68916700-6759

联系人：鲁建峰

邮政编码：10009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3

2、投票简称：雷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时，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　　出席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